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郁琇

電話: (02)7736-5932

電子信箱: huk030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2135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E 1140021356A senddoc3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40021356A senddoc3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 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 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14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另 本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2684A號書函諒 達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,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前以113年11月27日函公告首揭計畫,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,不含臨時人員(按:約用人員)」。

三、茲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 力認證,客委會增列下列人員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





第1頁,共2頁

補助實施對象,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,申請方式原則由申請人向參與認證時服務之學校提出申請,復由該學校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委會提出追溯補助申請:

- (一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2 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(二)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 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。
- 四、另貴屬人員於114年度有參加客語認證之情形,得檢具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及收據暨切結書,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提出申請。請確依實施計畫規定,覈實完成審查後,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,填具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及開立收據,逕函送客委會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電 2025/03/03 文



